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6號

原告 許利鑫

被告 林柏毅

被告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審理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之際，就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如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220號調解筆錄所載等情，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等民事調解與確定

01 判決有同一效力。是原告本件就同一法律關係，再行提起本
02 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既係就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再行起
03 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
04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08 法官 賴鵬年

09 法官 謝欣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林國維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附件